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34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20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县同级政府对本级 2020 年省级提前下达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报备项目的批复，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- 二、本次下达给各市（区）的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

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转移性支出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实际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本次下达给市直单位的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实际支出按附件 2 所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原则上用于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备项目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及时在市县项目库中完善报备项目的绩效目标等信息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〔下达各市（区）〕

2.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（下达市本级）

3.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19〕220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水利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